

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

一、轉介方式(附件1)

- (一) 酒癮戒治醫療院所非精神科就診民眾:若為本市六家指定酒癮戒治醫療院所就診民眾: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分院、安南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請協助直接轉介至貴單位精神科門診。

(二) 衛生所/衛生局

1. 請採「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線上進行轉介。
2. 轉介前務必先確認個案可以補助身份(詳見二、補助對象及三、補助原則與資格限制)。
3. 填寫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附件2)。
4. 登入「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進行轉介。
5. 請個案攜帶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正本(附件2)、2. 健保卡，依醫院門診時間表，自行掛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報到。

(三) 本市酒癮戒治醫療院所

1. 請採「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線上進行轉介。
2. 轉介前務必先確認個案可以補助身份(詳見二、補助對象及三、補助原則與資格限制)。

(四) 網絡單位轉介方式(監理站、社會局、監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診所等)

1. 可請民眾就近本市六家指定酒癮戒治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分院、安南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局、衛生所填寫轉介單。
2. 或協助填寫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附件2)。

- (1) 函文本局或將轉介單 E-Mail:a00553@tncghb.gov.tw 或傳真:06-

3358161，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林森辦公室由本局承辦人員進行線上轉介。

- (2) 轉介前務必先確認個案可以補助身份(詳見二、補助對象及三、補助原則與資格限制)。

- (3) 請個案等候衛生局公文，並攜帶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正本、2. 健保卡、3. 衛生局公文，依公文指定日期及時間至指定醫療機構報到。

二、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補助酒精使用障礙症（alcohol use disorder）之評估及治療（下稱酒癮治療）費用，並依個案接受酒癮治療之原因，分由公務預算或家防基金補助之。

1.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屬法院裁定執行戒酒治療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個案。

2. 公務預算補助對象：

(1)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2)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如：緩刑附帶條件、禁戒處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且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不含清寒證明）之經濟弱勢者。另非屬前開經濟弱勢者，得補助個案管理服務費。

三、補助原則與資格限制

- (一) 補助對象須符合本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對象。
- (二) 為促進個案珍惜酒癮醫療資源，並為復原共同承擔責任，及強化治療機構妥適運用酒癮處置之酬賞管理（contingency management），以促進個案穩定及持續就醫，本方案屬「部分補助」（即不予全額補助），並於本方案規範之補助原則下，得由治療機構依個案治療狀況及實際需要設計補助機制，不就個案於藥癮醫療療程中應實際自行負擔費用額度或比率進行一致性規定，以符臨床實務運用之彈性。
- (三) 個案於當次療程中，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處置，如連續2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於第2次缺席日起，即取消補助資格，後續療程需個案自行負擔。

(四) 遭取消補助資格者，於取消補助資格日起90天內，不得申請本方案之補助。

(五) 為維護個案權益，個案接受本方案之補助，應請其簽署治療及相關資料蒐集同意書（範例如附件3），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或重複請領補助，或遭取消補助資格等情事。

四、預約之酒癮補助醫療單位/看診時間/醫師(請於勾選處欄位勾選，並蓋轉介人員職章)。

(相關門診表時間仍依各家醫院公告為主)

勾選處	醫療院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上午 9:00-12:00 張志誠醫師	上午 9:00-12:00 劉佩琪醫師 謝光煬醫師
						下午 14:00-17:00 劉佩琪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美醫院樹林院區	下午 13:30-17:00 張志誠醫師	下午 13:30-17:00 張志誠醫師		下午 14:00-17:00 劉佩琪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上午9:00- 12:00 王姿云醫師 (採約診方式 06-2353535 轉436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		上午9:00- 12:00 林進嘉醫師				
	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下午14:00- 17:00 李俊宏醫師	下午14:00- 17:00 鄭靜明醫師	下午14:00- 17:00 李俊宏醫師	下午14:00- 17:00 李柏鋒醫師	下午14:00- 17:00 張耿嘉醫師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上午9:00- 12:00 夏宇德醫師				

五、補助額度、項目及標準:每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補助時間:即日起至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畫補助經費用罄。(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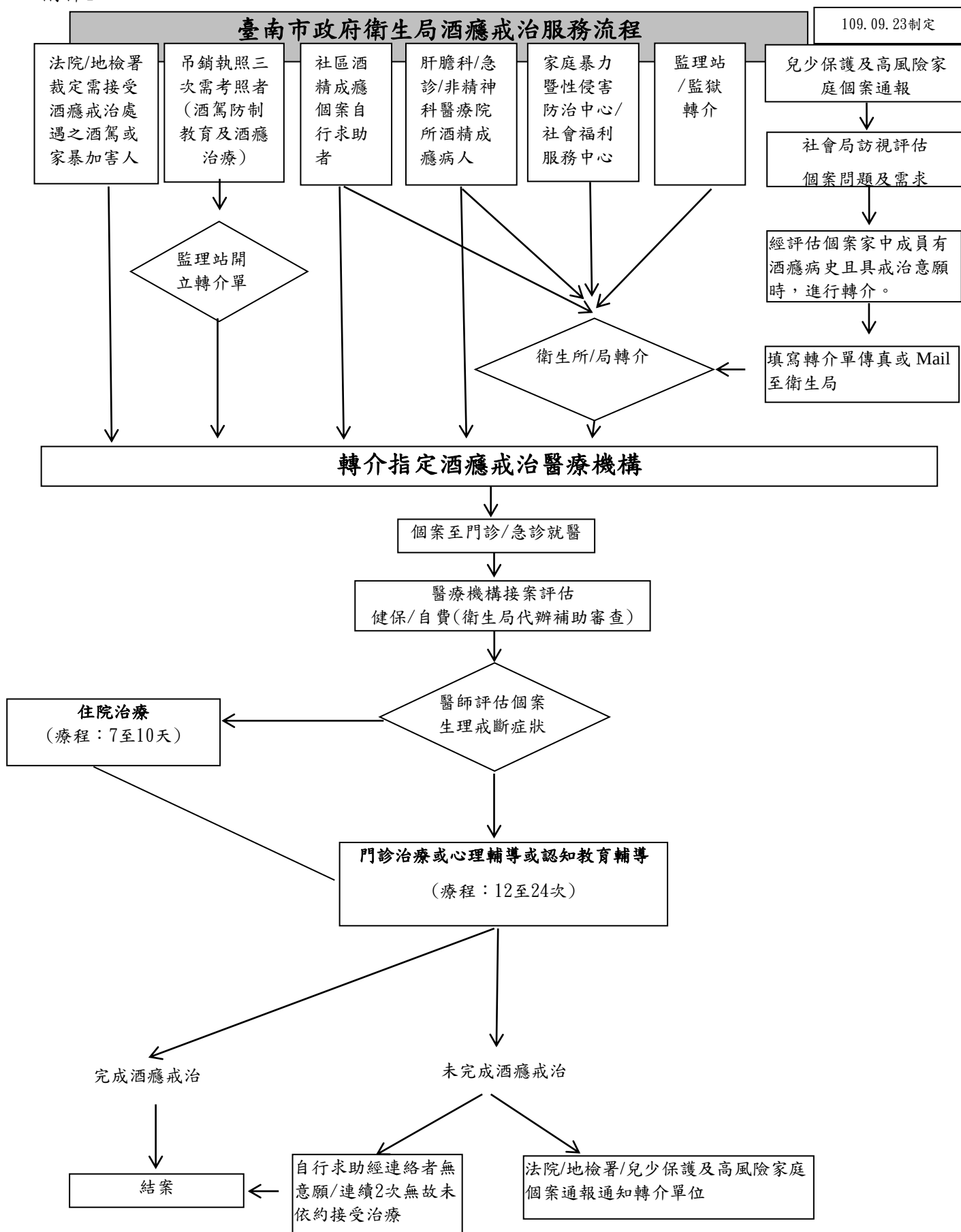
六、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項目及費用表

處置項目	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核實支付)	補助內容說明 (每項處置，均應有臨床紀錄)
酒癮門診診察	405元/次	應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之初次評估或追蹤評估，始予補助。
酒癮藥物治療	(自費藥物治療之藥品費+藥事服務費)×90%	- 應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登載處方紀錄(含藥品、劑量、服用方式、天數等)，始予補助。 <u>限補助領有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之戒酒藥物。</u> <u>全年度累計補助額度以1萬5,000元為限。</u>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	450元/次	- 依個案情況認有必要之各項臨床血液或生化檢查，如：GOT、GPT、r-GT、TG、Cholesterol等。 - 每次補助依實際檢查項目以健保點數1點=1元核實補助，每次補助上限為450元。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344元/次	每個療程限補助2次。
酒癮診斷性會談	1,237元/次	- 醫師完成個案診斷，並給予治療建議(包括酒精濫用史、心理狀態評估、社會功能評估及酒癮者之治療計畫)當次，予以補助。 - 每個療程限申請1次。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413元/次	- 針對家庭與社會功能進行整體評估，包括社交技巧、社會角色行使能力、社會網路支持及對資源的運用等，並提出處遇建議。 - 每個療程補助2次為原則。
酒癮心理衡鑑	1,650元/次	- 針對酒癮者心理功能進行整體性評估，包括情緒、認知及行為模式及特殊心理議題或需求及治療動機等進行整體性評估，並提出處遇建議。 - 每個療程補助2次為原則。
酒癮職能評鑑	824元/次	1. 針對酒癮者進行整體性的日常生活功能與

		職業能力的評估，包括：就業動機、一般行為、社交行為、工作行為等功能性評估，並提出未來個別或團體職能治療之計畫，以協助其生活功能之重建與職業復健資源之連結。 2. 每個療程補助2次為原則。
酒癮支持性會談	116元/次	1. 本項處置內容可包括有關酒癮治療計畫或處遇建議之說明、酒癮疾病或相關共病問題之諮詢、衛教等。 2. 處置內容需註記於病歷，同一執行人員不得同時申請個案管理服務費。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	1,444元/次	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40分鐘以上，始予補助。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	420元/次/人	1. 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4-12人為原則。每次治療時間需至少60分鐘。 2. 須個案實際參與治療，始予補助。
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	420元/次 /個案案家	1. 針對已於醫療機構收案且治療中之酒癮個案之家屬開設之團體治療，且團體治療目標應聚焦促進家屬共同協助個案復原。 2. 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4-12位個案家庭之家屬為原則。每次團體心理治療時間需至少60分鐘。 3. 須酒癮個案家屬實際參與治療，始予補助。 4. 本項費用補助計入個案之全年度補助額度。
酒癮家族治療	1,200元/次	1. 本項指針對單一家庭之家族治療，每次治療時間應至少60分鐘。 2. 個案及其家屬須實際參與治療，始予補助。
酒癮職能治療	390元/次	1. 合計治療時間需達60分鐘。 2. 須個案實際接受治療，始予補助。
酒癮個案工作 (特殊性會談)	960元/次	1. 由專業社會工作者運用有關人和社會的專業知識，透過一對一個別化方式，針對影響個案酒癮問題或酒癮問題導致之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

		議題，提供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 2. 本項補助對象包括酒癮個案本人或接受酒癮治療之酒癮個案家屬，針對前開家屬之補助，計入個案之全年度補助額度。 3. 單次會談時間需至少達40分鐘以上。 4. 本項處遇人員不得同時申請酒癮支持性會談補助。
酒癮團體工作 (團體處遇)	420元/次/人	1. 由專業社會工作者運用有關人和社會的專業知識，透過目的性團體活動或團體經驗，針對影響個案酒癮問題或個案酒癮問題導致之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議題，提供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 2. 團體成員以4-12人為原則。單次處遇時間需至少60分鐘。 3. 須個案實際參與處遇，始予補助。
酒癮特別護理費	155元/日	1. 針對住院個案之行為問題、自我照顧、情緒障礙、知覺障礙、思考障礙等，實施具體的護理照護、協助身體照顧、環境安排、引導人際互動。 2. 申請本項補助當日不得另申報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1,856元/日	1. 個案住院期間，因疾病影響致有攻擊或自傷之虞等特殊狀況，酒癮治療團隊須經常照護，<u>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行為或藥物處置</u>，以避免危險行為之發生時，得申請本項補助。 2. 出院當日原則不得申請，除經醫師評估後，於出院當日有特殊處置需求而需申請，請於出院病歷摘要中敘明。 3. 申請本項補助當日，不得另申請酒癮特別護理費補助。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	1,200元/次	1. 本項指治療機構<u>基於促進個案至醫療機構接受酒癮治療之目的</u>，依個案實際需要，以外展方式進行必要之評估及處置。 2. 定期至院外提供之團體、個別、職能治療

		等，均不得以本項申請補助。 3. 應有外展評估處置紀錄，始予補助。 4. 本項目不得與其他處置項目同時申請補助。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	150元/次	1. 針對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治療情形之追蹤、提升醫囑遵從性及促進預防復發之簡短介入、生活狀況與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與轉介等。 2. <u>本項費用係補助個案由個案管理人員（師）所提供之個案管理服務費，「不」納入個案全年度總補助額度計算，惟每名個案每週至多申請1次，且實際針對個案提供服務當次</u>，始予支付。 3. 本項服務提供當次，不得向個案收取或同時申請酒癮支持性會談費用。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

轉介來源	一、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 ☐ 法院裁定、 ☐ 少年及家事法院、 ☐ 地檢署、 ☐ 家防中心、 ☐ 更保系統。 二、醫院轉介： ☐ 精神(或成癮治療)科門診就診或病房轉介、 ☐ 診所 ☐ 非精神(或成癮治療)科門診或病房轉介，科別_____。 三、網絡單位轉介： ☐ 監理單位、 ☐ 教育單位、 ☐ 矯正機關、 ☐ 監理站 ☐ 社政單位(☐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勞政單位、 ☐ 警政單位。 四、衛政單位轉介： ☐ 衛生局、 ☐ 衛生所、 ☐ 心理衛生中心。 五、 ☐ 其他_____。		
轉介來源單位			
轉介戒治醫療院所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轉介原因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本人_____同意至_____ (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醫療處置，並遵守本方案之補助規定，且承諾無重複申請其他醫療機構或接受其他方案(計畫)之相同補助，如有不實，願意繳回重複請領補助之款項。

➤ 符合補助項目(請勾選)

1.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 (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

2. ☐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需檢附經濟困難證明):

☐緩刑附帶條件、☐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禁戒處分、☐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

➤ 檢附證明文件 (不含清寒證明):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

3.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或戒酒教育 (屬法院裁定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

➤ 補助額度、項目及標準:每人每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 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補助時間:即日起至年度「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計畫補助經費用罄。(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

➤ 酒癮補助醫療單位/看診時間/醫師(請轉介人員於勾選處欄位勾選，並蓋轉介人員職章)

轉介單位：_____；轉介人員：_____連絡電話：_____

(相關門診表時間仍依各家醫院公告為主)

勾選處	醫療院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奇美醫院					上午 9:00-12:00 張志誠醫師	上午 9:00-12:00 劉佩琪醫師 謝光煬醫師
						下午 14:00-17:00 劉佩琪醫師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 美醫院樹林院區	下午 13:30-17:00 張志誠醫師	下午 13:30-17:00 張志誠醫師		下午 14:00-17:00 劉佩琪醫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				上午9:00- 12:00 王姿云醫師 (採約診方式 06-2353535 轉4362)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柳營奇美醫院		上午9:00- 12:00 林進嘉醫師				
	衛生福利部 嘉南療養院	下午14:00- 17:00 李俊宏醫師	下午14:00- 17:00 鄭靜明醫師	下午14:00- 17:00 李俊宏醫師	下午14:00- 17:00 李柏鋒醫師	下午14:00- 17:00 張耿嘉醫師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上午9:00- 12:00 夏宇德醫師				

➤ 臺南市酒癮戒治醫療院所連絡電話及地址

醫療院所	連絡電話	地 址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12811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	06-2228116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442號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06-2795019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06-3553111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66號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06-6226999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

備註：

- 轉介人員請務必蓋職章。
- 請民眾務必攜帶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_111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正本、2. 健保卡，依時間至指定醫療機構報到。
- 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專線06-2679751轉176。

成癮治療知情同意書（範例-不具酒癮治療費用補助身分）

本人_____在經過醫療團隊說明後，瞭解成癮和糖尿病、高血壓等慢性病一樣，需要長期、穩定的接受治療及復健，也明白成癮治療為自費醫療（未納入健保）。本人願意接受醫療團隊排定之治療計畫（包括轉介他院接受成癮治療及依本人需要提供之病況追蹤與電話關懷），並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建立本人病歷資料（含介接及處理本人成癮治療期間於醫療機構之就醫資料）。此外，為利醫療機構提供本人所需之共病照護即持續追蹤，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於接受成癮治療結束後1年內，同意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介接及處理本人於醫療機構之就醫資料。

☐同意 ☐不同意

_____（治療機構）為本人成癮治療需要，自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跨院查詢本人就醫情形。

衛生福利部及_____（治療機構）針對上開本人之各項就醫資料，應依醫療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妥為保管，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之權利。

治 療 機
構 ： _____
說 明 人
員 ：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立 書 人 ： _____
法定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若需變更預約接受治療時間，請撥打_____（治療機構聯繫電話）。

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